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4 年 06 月 16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7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10036442號 令

法規體系：教育文化處

一、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協助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（以下簡稱原住民學生）順利完成學業，激發向上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凡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，符合清寒條件之原住民學生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申請本助學金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清寒，係指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所得總額在五十萬元以下者。

前項家戶年所得計列範圍為申請學生之父母。

四、每學年助學金金額如下：

（一）國民小學原住民學生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
（二）國民中學原住民學生每名新臺幣四千元。

前項助學金分為上、下學期各核發一次。

五、助學金名額及金額之增減，視年度預算及核定人數，由本會機動調整。

六、具低收入戶身分之原住民學生應請領學產基金會學生助學金，惟不符學產基金會申領條件之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，得申請本助學金補助。

七、申請程序：

（一）申請本助學金，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，向就讀學校申請。

（二）學校受理本助學金之申請，應先經由導師初審並加註意見，經學校初審小組審查通過後，造具合格學生名冊，連同全部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間內，提送所

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或承辦學校彙整並
複審後，提送本會委託之承辦單位彙整並再複審。

八、對於辦理本項業務績優人員主管機關得給予敘獎。

九、本助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。

資料來源：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